

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訓練單位</p>	<p>社團法人中華人才交流協會 03-2806892 03-4279716 http://www.education.org.tw</p>			
	<p>課程代號 81582</p>	<p>不動產經紀民法實務班 (30小時) 104年7月15日(三) ~9月16日(三) (名額20人) 報名起迄日期104年6 月24日~7月12日</p>	<p>民法-總則篇 / 債篇 / 物權篇 / 夫妻財產 制 / 遺產繼承等.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\$5,820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\$4,656 參訓學員自付\$1,164 預定上課時間 每週三晚上 18:30-21:30 上課， 共計 30 小時</p>
<p>報名電話地點</p>	<p>1. 報名專線：03-2806892 03-4279716 line:0986-565590 2. 聯絡人:王小姐 3. 現場/通訊報名：桃園中壢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 (中壢火車站前站錢櫃旁) 4. Email : edu.ucla@gmail.com</p>			
<p>報名方式 遴選學員 標準及 作業程序</p>	<p>由臺灣就業通完成線上報名者，經審符合補助資格，且於開訓 3 日前繳費，依臺灣就業通報名順序錄取；已報名未於開訓前 3 日繳費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者，列後補名單。 1. 由臺灣就業通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加入會員(已加入會員忘記密碼者可洽 0800777888#9 詢問) 2. *需先確認任職公司保險證號，亦可詢問勞保局 Tel:03-3350003(告知姓名/身分證字號) 至臺灣就業通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，輸入帳號密碼 或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點選產投線上報名 3. 報名起迄日期：課程開訓前 1 個月中午 12 時至開訓前 3 日下午 6 時止輸入課程名稱代號 4. 郵寄報名資料：32041 中壢中央東路 88 號 11F-1 產投報名收 *補助名額有限 報名從速*</p>			
<p>報名 繳費</p>	<p>1. 報名時先繳全額訓練費用，符合資格且出席時數達總時數 3/4 以上者，上課完畢後 4-8 週由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80%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%，特定身份者 100%全額補助。 2. 匯款/ATM 轉帳：開戶銀行：合作金庫壠新分行 (代碼: 006) 帳號: 5447-717-353-245 戶名：中華人才交流協會*匯款/ATM 請 email 至 edu.ucla@gmail.com 或 FAX03-4279716 或來電 03-2806892 或 line:0986-565590 告知對帳。</p>			
<p>報名 資料</p>	<p>1. 身分證影本*2 (請勿塗改) 2. 契約書(簽名) 3.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(限本人) 4. 繳費收據影本 5. 特定身份證明文件 註：勞保明細表(開訓後，如勞動力發展署與勞保局電腦系統連線勾稽後結果為“不符合”，課程單位承辦人會告知，並請於 3 天內申請，方可證明開訓日仍在職) / 補助申請書(學員網路報名後由協會 TIMS 列印，交由學員簽名)</p>			
<p>招訓對象 資格條件</p>	<p>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註：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。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	

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80%特殊身份者全額補助

授課師資	柳老師：學士，專長：地政士：民法，土登，土法 / 經紀人：民法，估價
訓練目標	透過系統化的學科教學、深入淺出的教學法，循序漸進奠定學員們的基礎，並進而引發學習興趣，並使技能與實務結合、技能與職場結合、技能與生涯結合，最後則是使技能提高學員的職涯規畫、生活福祉。
退費辦法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還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：縣市政府或鄉鎮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，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原住民：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(全戶戶口名簿影本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中高齡者：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(含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、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獨力負擔家計者：</p> <p>(一)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偶死亡(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)。 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(檢附報案紀錄文件)。 3. 離婚(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)。 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(訴訟案件)。 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(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)。 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(徵集、召集通知文件)。
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（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）。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（公文或轉介單）。

（二）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（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影本）。

（三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

前開所指：

◎在學證明：係指 25 歲（含）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。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。

◎無工作能力證明：係指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。

6. 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：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一）更生受保護者：檢附受保護人（管束）身分證明文件、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。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，有必要促進其就業。

1. 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
2. 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

3.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
4. 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
5. 依行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
6.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
7. 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
8.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
9.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
（二）其他。

7.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：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。

8. 中低收入戶：縣市政府或鄉鎮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，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，應再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9. 六十五歲以上者：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、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。

補助單位
申訴專線

1.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 其他課程查詢：

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2. 【桃竹苗分署】

電話：03-4855368#331

<http://thmr.wda.gov.tw/>

電子郵件：wda@wda.gov.tw

傳真：03-4752584